

关于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六合大道工程设计复评结果异议的答复

公司：

贵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向我方递交了“关于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六合大道工程设计（复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异议，贵司主张贵司的投标文件完全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 2.1.1 条规定），不应被否决投标。现答复如下：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贵司投标文件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款、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贵司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处没有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投标函的签字盖章”要求，招标文件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条集中载明了否决投标条款，评标委员会按照否决投标条款执行，没有贵司所提的“擅自增设评标否决条款”的情形。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



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名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名，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此处明确规定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并非贵司所提的“既可以线上盖章，也可以线下盖章”。2026年7月6日经评标委员会复评，发现贵司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处没有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贵司所提的评委专家前后两次评审就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第六章法定代表人签署方式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理解不一致或前后有歧义的情形。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款对应投标人须知是对投标文件编制的进一步要求，补充细化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明确投标文件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贵司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线上电子章的加盖手续，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关于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以及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规定，原评标委员会在复评中作出形式评审不予通过的决定，严格依照了招标文件及法定评审标准，具备合法性基础，贵司的

主张缺乏依据。

综上，贵司的主张我方不予支持。

特此答复。

招标人：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